申请实习登记人员曾在法院、检察院

工作情况报告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民族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离任日期 |  |
| 离任类型 |  |
| 离任前职务 |  |
| 离任前最终等级 |  |
| 离任前单位名称及任职期间 |  |
| 离任前是否曾受处罚、处分 |  |
| 离任前受到过的处罚、处分名称、作出处理决定的主体及时间 | （如未受过处罚、处分的本栏不填） |
| 申请实习登记人员承诺 | 本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、完整，本人知悉“两高一部”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、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》之规定，承诺严格遵守法院、检察院离任人员的从业限制相关规定，且无任何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情形，符合实习登记条件。如隐瞒真实情况、违反从业限制规定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申请实习登记人员签名： 日期： |
| 离任前单位意见 |  同志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在我院担任 职务（等级： ），系我院 （离任类型）人员，在职期间，该同志遵守职业道德，品行良好，不存在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情形。 单位盖章： 日期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 |
| 填报说明：1. “离任时间”请填写从最后任职的法院、检察院离任日期。2. “离任类形”请填写退休、辞去公职、开除、辞退、调离等。3. “离任前职务”请填写最后任职的法院、检察院所担任的职务。4. “离任前最终等级”请填写最后任职的法官、检察官、法官助理、检察官助理等级。5. “离任前单位名称及任职期间”请填写离任前曾经工作过的所有法院、检察院名称，及每一单位任职的起始及离任日期。 |